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力股份	指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盖特	指	郑州盖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州中矿安达	指	徐州中矿安达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万丰隆	指	郑州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衡盈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百瑞投资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石	指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1030088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3）第 176-4 号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3）第 17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3）第 17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3）第 17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3）第 17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和更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9月28日及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首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2014年3月27日及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光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光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42,880.81 元、48,932,000.98、42,170,708.42 元、36,586,833.9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3,321,570.25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矿安全监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5%、94.28%、94.97%及 94.13%；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仍为 15 名自然人及郑州万丰隆、江苏国投衡盈、深圳创新投、郑州百瑞投资、北京明石等 5 家企业，赵彤宇直接及间接通过郑州万丰隆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72.50%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4]4103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研发平台升级项目、运营支持体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依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仍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

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有变更，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彤宇，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0164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安标编号	产品规格型号	有效期
----	-----	------	------	--------	-----

1	光力股份	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MFB140173	KZC18	2014.5.15— 2019.5.15
2	光力股份	矿用本安型无线数据采集器	MFB140172	YHC2/10	2014.5.15— 2019.5.15
3	光力股份	矿用本安型电源	MAA140059	DXHL5/14.8	2014.5.15— 2019.5.15
4	光力股份	矿用隔爆型网络摄像仪	MAK140073	KBA127	2014.6.18— 2019.6.18
5	光力股份	管道瓦斯气体综合参数测定仪	MFA140201	CGWZ-100(B)	2014.7.21— 2019.7.21
6	光力股份	瓦斯抽放管道用多参数传感器	MFB140329	GD3	2014.7.21— 2019.7.21
7	光力股份	管道用红外甲烷传感器	MFB140330	GJH100G	2014.7.21— 2019.7.21
8	光力股份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MFA140200	JFY-5	2014.7.21— 2019.7.21
9	光力股份	矿用本安型信号转换器	MHB140036	KZG18	2014.7.21— 2019.7.21
10	光力股份	粉尘浓度传感器	MFB140377	GCD1000	2014.8.11— 2019.8.11
11	郑州盖特	矿用隔爆型信号转换器	MHB140035	KZC-660	2014.7.18— 2019.7.18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变更《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下产品明细的规格和单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4年7月4日为发行人换发证书编号为XK06-014-0119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认定发行人生产的防爆电气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6年11月7日，防爆电气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明细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矿用自动洒水降尘装置主机：ZP-127Z，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遥控发送器：FYF5（A），本质安全型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主机：ZP-127Z（A），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矿用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装置分机：ZPCY-127F，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矿用采煤机尘源跟踪喷雾降尘装置主机：ZPCY-127Z，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无线发射器：FYF5，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无线接收器：FYS5，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红外发射器：GHW5F，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红外接收器：GHW5S，本质安全型
	矿用隔爆型压力开关：KBY35，隔爆型
防爆传感器	自动洒水降尘装置用声控传感器：ZP-12S，本质安全型
	自动洒水降尘装置用光控传感器：ZP-12G，本质安全型
	自动洒水降尘装置用触控传感器：ZP-12C，本质安全型
	矿用温度传感器：GWD80，本质安全型
	矿用温湿度传感器：GWSD80/100，本质安全型
防爆监控产品	隔爆兼本安型分站：KJ370F，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分站：KJ370-F1，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便携网络摄像机：KBA12，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网络摄像机：KBA12（A），本质安全型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	矿用隔爆型电动球阀：DFB-20/12Q，127/24V，≤100mA/≤500mA，隔爆型；DFB-15/12Q，隔爆型
防爆配电装置类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电源：KDY660/18B，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一般兼矿用本安型直流电源：KDY220/18，本质安全型
	矿用隔爆型镍氢电池电源箱：DXB24，隔爆型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以太网交换机：KJJ660，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以太网交换机：KJJ12，本质安全型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KJ852-F，本质安全型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计量器具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豫制 00000262 号 -14	甲烷测定器（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70	2014.08.26	2017.08.25
2	豫制 00000262 号 -15	催化燃烧式甲烷测定器（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	CJZ2	2014.08.26	2017.08.25
3	豫制 00000262 号 -2	甲烷测定器（管道瓦斯气体综合参数测定仪）	CGWZ-100(A)	2014.08.26	2017.08.25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61,658.64 元、132,331,483.58 元、125,828,585.27 元、101,901,057.63 元，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81,013.05 元、140,359,988.31 元、132,486,725.90 元、108,257,750.1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存在如下变动：

1、发行人一名独立董事由陈其锁变更为鲁运方，鲁运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鲁运方担任总经理的郑州亚太企业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书龙新增任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4 年 1-6 月无新增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下表所列专利，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上未设定任何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光力股份	ZL201320657612.9	一种粉尘流场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3 至 2023.10.22	原始取得
2	光力股份	ZL201320688996.0	用于对测量液体压力的传感器进行检验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4 至 2023.11.3	原始取得
3	光力股份	ZL201320695096.9	过滤膜结构及使用该过滤膜结构的气体过滤器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6 至 2023.11.5	原始取得
4	光力股份	ZL201320718034.5	一种捕尘罩及使用该捕尘罩的捕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4 至 2023.11.13	原始取得
5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762.X	一种渐缩式粉尘浓度测量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15 至 2023.11.14	原始取得
6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769.1	一种防污型矿用粉尘浓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3.11.15 至 2023.11.14	原始取得

7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567.7	具有压力补偿功能的瓦斯浓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5至2023.11.14	原始取得
8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945.1	空套密封式孔口捕尘器及其空套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5至2023.11.14	原始取得
9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889.1	插入式瓦斯参数测定仪	实用新型	2013.11.15至2023.11.14	原始取得
10	光力股份	ZL201320720761.5	轮式钻孔深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3.11.15至2023.11.14	原始取得
11	光力股份	ZL201320726679.3	一种矿用钻孔捕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8至2023.11.17	原始取得
12	光力股份	ZL201320742037.2	一种泵用缺油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3	光力股份	ZL201320741975.0	一种屏蔽罩及使用该屏蔽罩的 Zigbee 信号接收器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4	光力股份	ZL201320743665.2	气体微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5	光力股份	ZL201320744328.5	限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6	光力股份	ZL201320742009.0	一种气体驱动高压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7	光力股份	ZL201320741976.5	用于在车床上对管材进行热熔连接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至2023.11.21	原始取得
18	郑州盖特	ZL201320688747.1	煤矿水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4至2023.11.3	原始取得
19	郑州盖特	ZL201320814893.4	一种煤炭输送系统及其负压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12至2023.12.11	原始取得
20	郑州盖特	ZL201320814968.9	一种煤矸石自动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3.12.12至2023.12.11	原始取得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520030868.2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 β 射线吸收法测量粉尘浓度的采样、测量一体化装置”因未缴纳年费终止。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徐州中矿安达原与中国矿业大学共有的下列专利已变更专利权人，徐州中矿安达与中国矿业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

序号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徐州中矿安达、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ZL201320032984.2	一种用于预测煤层释放瓦斯膨胀能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	中国矿业大学		ZL201320050354.8	一种泡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下表所列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依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就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查询结果，该等软件著作权上未设定任何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光力股份	光力激光甲烷监测软件 V1.0	2014SR086428	2014.4.12	原始取得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 7,980,685.93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仍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签订《机电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提供矿井通风网络安全监控系统 2 套，合同总金额为 2,661,900 元。

(2)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提供钻孔汇流管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36台、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49台，合同总金额为2,770,400元。

(3)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设备租赁站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设备租赁站提供瓦斯综合参数测定仪45台，合同总金额为1,944,000元。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且仍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2,212,032.18元，该等应收款中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2,234,427.51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发行人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已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如下修改: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均为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

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1、税收优惠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10300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基于三极电离法的粉尘传感器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资金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项目编号：094GZG25029）	1,825.00
井下瓦斯抽采管网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资金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财教[2011]303 号）	97,94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国科发计字[2008]434 号	450,000.00
煤矿安全监控仪器设备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项目编号：10CXLM031）	47,370.87
煤矿井下管网瓦斯监控系统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甲类）》	83,333.33
煤矿瓦斯抽放综合参数测定仪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资金	《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 072SGZG21010）	1,050.00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补贴	《关于同意组建“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测仪器设备工程研究中心”的函》（豫发改高技函[2007]443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郑政[2006]12 号）	3,075.00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一种集成了粉尘瓦斯浓度、瓦斯抽采的开放式在线监测系统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1]3 号）	11,505.00
在线瓦斯抽放监控系统项目资金	《郑州高新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重点类以上）》	52,961.60
智能化粉尘、风速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核心基础产业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7]2456 号）	11,998.09
智能化粉尘监测与控制系统项目资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9C26214104685）	14,000.00
智能化矿井粉尘监测与控制装置项目资金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项目编号：084SGBG00351）	10,183.48
专利资助资金	《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494,400.00
增值税返还	财税[2011]100 号；郑高国税退抵税[2014]51 号	2,795,313.91
基于物联网的矿山安全生产瓦斯抽采达标评价监控系统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工信部科[2012]583 号）	250,000.00
煤矿全流程粉尘检测与治理系统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3]122 号）	117,600.00
基于物联网的矿井安全通风监测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3]4 号）	71,428.57
矿山排水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3]4 号）	75,000.00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的决定》（郑开管文[2014]36 号）	150,000.00
2013 年知识产权项目奖励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的决定》（郑开管文[2014]36 号）	50,000.00
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3]864 号）	600,000.00
河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郑州市获得 2012 年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进行表彰的通报》（郑政文[2013]31 号）	400,000.00
2013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50,000.00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2013 年度节能降耗企业的决定》（郑开管文[2014]37 号）	
拆迁补助款（徐州中矿安达）	搬迁补助协议	5,978.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已与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7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郑州盖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6 日，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徐州中矿安达自 2013 年 3 月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 年 7 月 10 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按照

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0 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郑州盖特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16 日，徐州市铜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徐州中矿安达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原持有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申请重新备案，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 1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项目编号：豫郑高新高[2014]00105”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申请瓦斯与粉尘监控设备与系统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前述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4 年 5 月 1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项目编号：豫郑高新高[2014]00107”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申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前述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4 年 5 月 19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核发“项目编号：豫郑高新高[2014]00109”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确认发行人申请运营支持体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备案；前述

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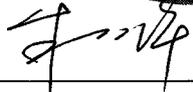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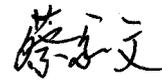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蔡家文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4年 9 月 19 日